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指定常素芳女士及林仕萍女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詳情，並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如必要)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電郵及通訊地址等方式聯繫每名董事。
- (i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其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藉此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能夠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彼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編纂]後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建議，且除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充擔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至少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其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回覆聯交所的垂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趙曉娟女士及林仕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女士及林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趙女士擁有逾8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從業資格。儘管趙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惟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初步期限為[編纂]起計三年，因此趙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於此期間委聘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為趙女士提供協助。倘林女士於此期間不再向趙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

林女士現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絡。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林女士將與趙女士密切合作，參考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且林女士將協助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趙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另外，趙女士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公司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方面的相關專業培訓。趙女士及林女士均可於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協助。

於三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趙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林女士的協助。預期本公司及趙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在林女士的協助下，趙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授予任何豁免。本公司了解到，倘林女士在[編纂]後首三年期間不再向趙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回豁免。